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030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继续下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184.21、330.9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2025年12月17日）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8.11、27.81。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3.65亿元，同比下降4.8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73.55万元，同比下降46.79%。具体业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物流、供应链及食品工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重大商谈、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继续下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8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的函告，获悉杨涛先生、杨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本次质押前质 | | 本次质押后质 | | 质押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质押原因 |
|------|------------|----------|--------|------------------|------------|------------------|---------------------|-----------------|
| | | | 本次质押股数 |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本次质押股数 |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
| 杨涛 | 2,000,000 | 4.59 | 否 | 否 | 2,012,700 | 2027.12.16 | 12.16 | 个人资金需求 |
| 杨峰 | 14,600,000 | 93.28 | 是 | 否 | 20,250,000 | 2027.12.16 | 12.16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个人资金需求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担保重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先生、冯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股东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个人融资需要，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先生、冯杰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也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先生、冯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先生、冯杰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先生、冯杰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长瑞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2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6,545,833万股的0.0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2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6,545,833万股的0.0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最近12个月内因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

(六)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八)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九)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十)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十一)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十二)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十三)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十四)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十五)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十六)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十七)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十八)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十九)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二十)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二十一)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二十二)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二十三)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二十四)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二十五)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二十六)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二十七)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二十八)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二十九)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解除；